

招标文件

(服务)

项 目 名 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07 部队食材配
送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GDGC1911FG07

采 购 人 名 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07 部队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 1 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以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缴纳中标服务费以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注意不同银行收款账户的区别：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120906376710202，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达账而导致投标无效，建议投标人合理安排交纳时间。

三、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开标信封当中。如兼投多个包组，不同包组的上述文件须分置于不同的开标信封中。

四、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收入投标文件中。

六、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影响评分。

七、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业绩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用于分公司。

九、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十、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邀请..... | 4 |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8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6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38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5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招标邀请

遵照《军队物资采购评审管理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07 部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07 部队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07 部队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二）项目编号：GDGC1911FG07；
- （三）资金来源：军队专项资金；
- （四）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000 万元/年；
- （五）项目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金岭南街 75 号。

二、采购单位信息：

- （一）采购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07 部队；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程助理，020-61628339；
- （三）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金岭南街 75 号。

三、代理机构信息：

- （一）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吕先生，电话 020-38083016；
- （三）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2 家中标供应商及 2 名备用供应商，分 5 个区域按实际需求为采购人提供副食品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总金额约人民币 1000 万元/年。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供应商数量 | 项目预算 | 配送时间 | 服务地点（广州市） | |
|----|--------|-------|---------|----------|-----------|--------------|
| 1 | 食材配送服务 | 2 家 | ¥500 万元 | 两年（一年一签） | 包组 A | 新市、景泰坑 |
| | | | ¥500 万元 | | 包组 B | 黄花岗、广州大道、云泉路 |

1. 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每个中标供应商只能承接一个包组的服务，第一中标供应商优先选择，余下的包组由第二中标供应商承接。
3. 配送清单及服务区域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无外资、港、澳、台背景。
5. 成立时间满三年。
6. 为采购人提供过食材配送相关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7. 必须在广州市辖区具备自营服务机构。
8.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9.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购买招标文件;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7 室或网络申请;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现场购买: 投标人凭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 分公司投标的, 必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原件;

(2) 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受委托人前来购买的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购买者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人可在购买前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dgongcai.com) 下载《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以简化现场操作。

网络报名的供应商, 请下载上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 按要求打印、填写、复印附件、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 email 到 welcome@gdgongcai.com, * 必填项不可遗漏。报名费接受非现金方式。请在工作时间打固定电话 020-38083016 确认网络报名成功。网络报名成功的供应商, 请在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时已扫描过的纸质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每包组售价 ¥300.00 元, 售后不退。

备注: 已经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00 (注: 当日提交的, 09:30 起受理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3. 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五）关于现场考察及召开答疑会：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 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六）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1.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不超过预算的 2%。

1.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120906376710202；
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八）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九）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止。

发布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总则：本项目采购需求书中标注“★”的为不可负偏离的条款，若未响应或不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将导致废标。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采购项目关键指标，不作为无效报价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07 部队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GDGC1911FG07；
3. 总预算/上限：人民币¥1000 万元/年。
4. 项目概况：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2 家中标供应商及 2 名备用供应商，分 5 个区域按实际需求为采购人提供副食品食材配送服务。
5. 采购内容：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供应商数量 | 项目预算 | 配送时间 | 服务地点（广州市） | |
|----|--------|-------|---------|----------|-----------|--------------|
| 1 | 食材配送服务 | 2 家 | ¥500 万元 | 两年（一年一签） | 包组 A | 新市、景泰坑 |
| | | | ¥500 万元 | | 包组 B | 黄花岗、广州大道、云泉路 |

6. 包组 A 中标人服务地点

- (1) 区域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金岭南街 75 号；
- (2) 区域二：广州市白云区广元中路 633 号。

7. 包组 B 中标人服务地点

- (1) 区域三：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5 号；
- (2) 区域四：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603 号；
- (3) 区域五：广州市越秀区云泉路 56 号。

备注：采购人有权根据各中标供应商的实力、服务实际表现调整配送任务。

二、副食品配送内容

| 项目名称 | 序号 | 品名 | 要求 |
|-------|------|---------|---|
| 肉类 | 1.1 | 五花肉 | 送货时附检验检疫证明 |
| | 1.2 | 后腿肉 | 送货时附检验检疫证明 |
| | 1.3 | 瘦肉 | 送货时附检验检疫证明 |
| | 1.4 | 龙骨 | |
| | 1.5 | 排骨 | 分条, 不含脊骨 |
| | 1.6 | 筒骨 | 斩件 |
| | 1.7 | 里脊 | |
| | 1.8 | 猪肝 | 非冷冻 |
| | 1.9 | 猪肚 | |
| | 1.10 | 猪大肠 | |
| | 1.11 | 猪舌 | |
| | 1.12 | 猪粉肠 | |
| | 1.13 | 猪血 | |
| | 1.14 | 猪心 | 斩件 |
| | 1.15 | 猪粉肠 | |
| | 1.16 | 猪耳 | |
| | 1.17 | 猪蹄 | 非冷冻, 去除一切毛污物, 无异味, 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 1.18 | 猪肘 | |
| | 1.19 | 牛肉 | 不含内脏、非冷冻 |
| | 1.20 | 牛腩 | 排腩 |
| | 1.21 | 牛展 | |
| | 1.22 | 牛百叶 | |
| | 1.23 | 牛蹄筋 | |
| | 1.24 | 羊肉 | 不含内脏、非冷冻 |
| 禽类 | 2.1 | 光鸡 | 整只, 去毛去内脏, 非冰冻 |
| | 2.2 | 光鸭 | 整只, 去毛去内脏, 非冰冻 |
| | 2.3 | 光鹅 | 整只, 去毛去内脏, 非冰冻 |
| 水产类 | 3.1 | 各种新鲜鱼类 | 鲜活, 死亡率小于5% |
| | 3.2 | 各种虾类 | 鲜活, 死亡率小于5% |
| | 3.3 | 各种蟹类 | 鲜活, 死亡率小于5% |
| | 3.4 | 贝壳类 | 鲜活, 死亡率小于5% |
| 冷冻冷藏类 | 4.1 | 冷冻整肉禽类 | 单冻, 整箱或整包, 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4.2 | 冷冻分割肉禽类 | 单冻, 整箱或整包, 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4.3 | 冷冻水产 | 单冻或块冻海产品, 整箱或整包, 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4.4 | 调制冷冻肉禽类 | 单冻或块冻, 整箱或整包, 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4.5 | 冷冻中式面食 | 饺子、馄饨、包子、馒头等, 整箱冷冻, 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4.6 | 鲜面条 | 全程冷链冷藏 |
| | 4.7 | 鲜河粉 | |
| | 4.8 | 鲜米线 | |
| | 4.9 | 鲜凉粉 | |
| | 4.10 | 鲜肠粉 | |
| | 4.11 | 肉制品类 | 各类火腿、培根、熏肉、卤菜、肉丸、蟹肉棒等, 全程冷链, 散装冷藏或整箱整包冷冻, 冷冻品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品名 | 要求 |
|------|-------|---------|-----------------------|
| 豆制品 | 5.1 | 鲜豆制品 | 豆腐、豆干等，全程冷链冷藏 |
| 蛋类 | 6.1 | 鸡蛋 | |
| | 6.2 | 鹌鹑蛋 | |
| | 6.3 | 咸蛋 | |
| | 6.4 | 皮蛋 | |
| 蔬菜类 | 7.1 | 叶菜类 | 如菜心、白菜、卷心菜、油麦菜、苋菜、韭菜等 |
| | 7.2 | 果实类 | 如辣椒、圆椒、西红柿、茄子、黄瓜、苦瓜等 |
| | 7.3 | 耐储瓜类 | 如冬瓜、南瓜等 |
| | 7.4 | 根茎菜类 | 如萝卜、甜菜头、洋葱等 |
| | 7.5 | 豆类 | 如豌豆、荷兰豆、四季豆、毛豆等 |
| | 7.6 | 耐储淀粉蔬菜类 | 玉米、土豆、芋头、各种薯 |
| | 7.7 | 芽苗类 | 豆芽、花生芽、萝卜苗等 |
| | 7.8 | 鲜食用菌类 | 香菇、凤尾菇、金针菇、杏鲍菇等 |
| | 7.9 | 调味菜类 | 如葱、姜、蒜、香菜、紫苏、小辣椒等 |
| 瓜果类 | 8.1 | 各类瓜果 | 全程冷链冷藏 |
| 奶制品 | 9.1 | 常温纯奶 | 整箱 |
| | 9.2 | 常温奶饮料 | 整箱 |
| | 9.3 | 低温纯奶 | 全程冷链冷藏 |
| | 9.4 | 低温酸奶 | 全程冷链冷藏 |
| 饮料类 | 10.1 | 各类饮料 |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饮料及饮用水 |
| 调味品类 | 11.1 | 各类调味品 | |
| 干货类 | 12.1 | 糯米 | |
| | 12.2 | 黑米 | |
| | 12.3 | 薏米 | |
| | 12.4 | 莲子 | |
| | 12.5 | 茨实 | |
| | 12.6 | 芝麻 | |
| | 12.7 | 豆类 | |
| | 12.8 | 干果 | |
| | 12.9 | 干面条 | |
| | 12.10 | 干粉丝 | |
| | 12.11 | 腐竹 | |
| | 12.12 | 菜干 | |
| | 12.13 | 海带 | |
| | 12.14 | 紫菜 | |
| | 12.15 | 干菌类 | |
| | 12.16 | 腐乳类 | |
| | 12.17 | 酱菜 | 酸菜、咸菜、腌黄瓜、榨菜、五柳丝等 |
| | 12.18 | 咸鱼 | |
| | 12.19 | 鱼干 | |
| | 12.20 | 虾干 | |
| | 12.21 | 干贝 | |
| | 12.22 | 冰糖 | |
| | 12.23 | 方糖 | |
| | 12.24 | 炼奶 | |
| | 12.25 | 奶粉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品名 | 要求 |
|-------|-------|-------|--------------------------|
| | 12.26 | 椰蓉 | |
| | 12.27 | 馅料 | 豆沙、豆蓉、枣泥、紫薯泥、芋泥等 |
| | 12.28 | 香料 | 干辣椒、花椒粒、胡椒粒、八角、孜然、桂皮、草果等 |
| | 12.29 | 汤料 | 当归、党参、枸杞、蜜枣等 |
| | 12.30 | 火锅底料 | |
| | 12.31 | 酸菜鱼料 | |
| 方便食品类 | 13.1 | 饼干 | 整箱，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13.2 | 面包 | |
| | 13.3 | 蛋糕 | |
| | 13.4 | 方便面 | |
| | 13.5 | 方便粉丝 | |
| | 13.6 | 自热食品 | |
| | 13.7 | 火腿肠 | |
| | 13.8 | 罐头 | |
| | 13.9 | 八宝粥 | |
| | 13.10 | 方便卤菜类 | |
| 13.11 | 方便榨菜 | | |

备注：具体配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清单内容。

三、各类产品要求

1. 肉类、禽类

- 1) 一般要求：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鲜肉24小时内新鲜屠宰、无注水、无异味。

| 序号 | 品名 | 一般要求 |
|----|-----|--|
| 1. | 猪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
| 2. | 内脏 | 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完整，无寄生虫、炎症水疱，无胆汁污染。 |
| 3. | 牛羊肉 | 鲜肉，肌肉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 |
| 4. | 光鸡 | 新鲜，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重约 0.6-1.5kg，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
| 5. | 光鸭 | 鲜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
| 6. | 光鹅 | 鲜鹅，去除一切毛污物，表皮光滑，新鲜肥嫩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

2) 无公害禽畜肉产品有害物质上限要求:

| 序号 | 项目 | 最高限量 mg/kg |
|-----|-----------------------------|--|
| 1. | 砷(以 As 计) | ≤0.2 |
| 2. | 汞(以 Hg 计) | ≤0.05 |
| 3. | 铜(以 Cu 计) | ≤10 |
| 4. | 铅(以 Pb 计) | ≤0.1 |
| 5. | 镉(以 Cd 计) | ≤0.1 |
| 6. | 铬(以 Cr 计) | ≤1.0 |
| 7. | 氟(以 F 计) | ≤2.0 |
| 8. |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 ≤3 |
| 9. | 六六六 | ≤0.05 |
| 10. | 滴滴涕 | ≤0.05 |
| 11. | 蝇毒磷 | ≤0.5 |
| 12. | 敌百虫 | ≤0.1 |
| 13. | 敌敌畏 | ≤0.05 |
| 14. | 盐酸克伦特罗 | 不得检出 |
| 15. | 莱克多巴胺 | 不得检出 |
| 16. | 氯霉素 | 不得检出 |
| 17. | 恩诺沙星 | 牛/羊: 肌肉 0.1 肝 0.3 肾 0.2 |
| 18. | 庆大霉素 | 牛/猪: 肌肉 0.1 脂肪 0.1 肝 0.2 肾 1 |
| 19. | 土霉素 | 畜禽可食性组织: 肌肉 0.1 脂肪 0.1 肝 0.3 肾 0.6 |
| 20. | 四环素 | 畜禽可食性组织: 肌肉 0.1 肝 0.3 肾 0.6 |
| 21. | 青霉素 | 牛/猪/羊: 肌肉 0.05 肝 0.05 肾 0.05 |
| 22. | 链霉素 | 牛/猪/羊/禽: 肌肉 0.5 脂肪 0.5 肝 0.5 肾 1 |
| 23. | 泰乐菌素 | 牛/猪/禽: 肌肉 0.1 肝 0.1 肾 0.1 |
| 24. | 氯羟吡啶 | 牛/羊: 肌肉 0.2 肝 3 肾 1.5 猪(可食性组织) 0.2 禽: 肌肉 5 肝 1.5 肾 1.5 |
| 25. | 喹乙醇 | 猪: 肌肉 0.004 肝 0.05 |
| 26. | 磺胺类 | 禽畜可视性 0.1 |
| 27. | 乙烯雌酚 | 不得检出 |
| 28.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
| 29. | 沙门氏菌 | 不得检出 |

3) 无公害禽畜肉产品票证要求(可根据国家最新要求实时调整):

| 类别 | 产品票证 | 验收索证要求 |
|-----------------------------------|---------------------|-------------------------|
| 禽畜肉及其制品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证明 |
| | 品质检验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
| 备注: 以上供货类别, 供应商交货时须提交自行检测的《检测报告》。 | | |

2. 水产类

- (1) 鲜活，死亡率不高于5%。
- (2) 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鳞片鳍条完好。
- (3) 虾、蟹鲜活健康，大小均匀，活动有力。
- (4) 贝类鲜活，已经过清洗，无明显泥沙。
- (5) 新鲜水产类有害物质上限要求：

| 序号 | 项目 | 指标 |
|----|-----------------------|-------------|
| 1 | 总汞, mg/kg | ≤0.05 |
| 2 | 砷, mg/kg | ≤0.2 |
| 3 | 铅, mg/kg | ≤0.2 |
| 4 | 铜, mg/kg | ≤50 |
| 5 | 镉, mg/kg | ≤0.1 |
| 6 | 铬, mg/kg | ≤2.0 |
| 7 | 氟(淡水鱼), mg/kg | ≤2.0 |
| 8 | 六六六, mg/kg | ≤0.05 |
| 9 | 滴滴涕, mg/kg | ≤0.05 |
| 10 | 土霉素, mg/kg | ≤0.1 (肌肉) |
| 11 | 氯霉素 | 不得检出 |
| 12 | 磺胺类(单种), mg/kg | ≤0.1 |
| 13 | 恶唑酸(鳗鱼), mg/kg | ≤0.3 (肌肉+皮) |
| 14 | 呋喃唑酮 | 不得检出 |
| 15 | 乙烯雌酚 | 不得检出 |
| 16 | 多氯联苯(海产品), mg/kg | ≤0.2 |
| 17 | 腹泻性贝类毒素(DSP), μg/100g | ≤60 |
| 18 | 麻痹性贝类毒素(PSP), μg/100g | ≤80 |
| 19 | 盐酸克伦特罗 | 不得检出 |
| 20 | 莱克多巴胺 | 不得检出 |
| 21 | 美托洛尔 | 不得检出 |
| 22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
| 23 | 沙门氏菌 | 不得检出 |

- (6) 新鲜水产类票证要求（可根据国家最新要求实时调整）：

| 类别 | 产品票证 | 验收索证要求 |
|-----|----------|-------------------------|
| 水产品 | 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

3. 冷冻冷藏类、豆制品

- (1) 全程冷链运输。

- (2) 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 (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猪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含）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4) 散装干燥或湿润不沾手，无异味。整箱包装食品必须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原QS标志已废止，不得再用。
- (5) 新鲜面食、肉制品、豆制品等总保质期不足15天的产品，应配送24小时内生产的产品。
- (6) 冷冻冷藏类食材及食品，总保质期超过15天的，配送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70%。

4. 蛋类

- (1) 新鲜蛋类及皮蛋、咸蛋等必须来自于非疫区，新鲜，无裂纹、无异味。包装完整，破损率不超过1.5%。配送到位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70%以上。

5. 蔬菜及瓜果类

- (1) 蔬菜、瓜果类产品应为优质货品，经加工整理，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腐烂、泥沙、萎蔫、病变、明显虫害、明显损伤等，蔬菜利用率达95%以上。
- (2)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具备自有无公害蔬果生产基地的供应商。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
- (3) 蔬果必须提供检测报告，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4) 一般要求:

| 序号 | 类别 | 包含品种 | 一般要求 |
|----|---------|--|--|
| 1. | 叶菜类 | 白菜类、甘蓝类、韭菜、菠菜、芥菜、生菜、油麦菜等各种食叶蔬菜。 |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
| 2. | 果实类 | 番茄、茄子、黄瓜、苦瓜、节瓜、丝瓜、西葫芦、甜椒、辣椒等 |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
| 3. | 耐储瓜类 | 冬瓜、南瓜等。 |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
| 4. | 根茎菜类 | 萝卜、胡萝卜、大头菜、竹笋、芦笋、大葱、洋葱、蒜薹、茭白、藕、荸荠、慈菇等。 | 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
| 5. | 耐储淀粉蔬菜类 | 马铃薯、红薯、芋头、玉米等。 |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
| 6. | 调味蔬菜类 | 葱、姜、蒜、紫苏、薄荷、芫荽、指天椒等。 | 允许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
| 7. | 豆类 | 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 |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
| 8. | 芽苗类 | 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萝卜苗、香椿芽等。 |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
| 9. | 食用菌类 | 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

(5) 无公害蔬菜有害物质上限要求:

| 序号 | 项目 | 最高限量 mg/kg |
|----|-----------|------------|
| 1 | 砷(以 As 计) | ≤0.2 |
| 2 | 汞(以 Hg 计) | ≤0.01 |
| 3 | 铅(以 Pb 计) | ≤0.2 |
| 4 | 镉(以 Cd 计) | ≤0.05 |

| 序号 | 项目 | 最高限量 mg/kg |
|----|-----------------------------|---------------------------------------|
| 5 | 铬(以 Cr 计) | ≤0.5 |
| 6 | 氟(以 F 计) | ≤1.0 |
| 7 |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 ≤4.0 |
| 8 | 硝酸盐 | ≤600(瓜果类) ≤1200(根茎类) ≤3000(叶菜类) |
| 9 | 马拉硫磷 | 不得检出 |
| 10 | 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11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12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13 | 久效磷 | 不得检出 |
| 14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15 | 克百威 | 不得检出 |
| 16 | 涕灭威 | 不得检出 |
| 17 | 六六六 | ≤0.05 |
| 18 | 滴滴涕 | ≤0.05 |
| 19 | 敌敌畏 | ≤0.2 |
| 20 | 乐果 | ≤1.0 |
| 21 | 杀螟硫磷 | ≤0.5 |
| 22 | 倍硫磷 | ≤0.05 |
| 23 | 辛硫磷 | ≤0.05 |
| 24 | 乙酰甲胺磷 | ≤0.2 |
| 25 | 二嗪磷 | ≤0.5 |
| 26 | 啶硫磷 | ≤0.2 |
| 27 | 敌百虫 | ≤0.1 |
| 28 | 亚胺硫磷 | ≤0.5 |
| 29 | 毒死蜱 | ≤1.0 |
| 30 | 抗蚜威 | ≤1.0 |
| 31 | 甲萘威 | ≤2.0 |
| 32 | 二氯苯醚菊酯 | ≤1.0 |
| 33 | 溴氰菊酯 | 叶类菜 0.5 |
| | | 果类菜 0.2 |
| 34 | 氯氰菊酯 | 叶类菜 1.0 |
| | | 番茄 0.5 |
| 35 | 氰戊菊酯 | 块根类 0.05 |
| | | 果类菜 0.2 |
| | | 叶类菜 0.5 |
| 36 | 氟氰戊菊酯 | ≤0.2 |
| 37 | 顺式氯氰菊酯 | 黄瓜 0.2 |
| | | 叶类菜 1.0 |
| 38 | 联苯菊酯 | ≤0.5 |
| 39 | 三氟氯氰菊酯 | ≤0.2 |
| 40 | 顺式氰戊菊酯 | ≤2.0 |
| 41 | 甲氰菊酯 | ≤0.5 |
| 42 | 氟胺氰菊酯 | ≤1.0 |
| 43 | 三唑酮 | ≤0.2 |
| 44 | 多菌灵 | ≤0.5 |
| 45 | 百菌清 | ≤1.0 |
| 46 | 噻嗪酮 | ≤0.3 |
| 47 | 五氯硝基苯 | ≤0.2 |

| 序号 | 项目 | 最高限量 mg/kg |
|----|---------|------------|
| 48 | 除虫脲 | ≤20.0 |
| 49 | 灭幼脲 | ≤3.0 |
| 50 | 盐酸克伦特罗 | 不得检出 |
| 51 | 莱克多巴胺 | 不得检出 |
| 52 | 美托洛尔 | 不得检出 |
| 53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
| 54 | 沙门氏菌 | 不得检出 |

6. 食用盐、奶制品、调味品、干货类、方便食品等其他一般包装类食品

- (1) 保证来自合法的进货渠道，保证正品。
- (2) 所配送食品应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包装食品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示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04）强制标示内容：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内容。
- (3) 低温奶制品必须全程冷链运输。
- (4) 散装货品无腐败、霉变、虫害，无农药残留，有正规进货渠道，可溯源。
- (5)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损，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虫害或影响使用的变型。
- (6) 奶制品配送到位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90%以上。
- (7) 食用盐配送到位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70%以上。
- (8) 其他一般包装类食品配送到位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50%以上。

四、总体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中标人负责水果产品的质量检测（采购人抽样送检，二次检测农药各污染物超标，即终止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所供的物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的物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70%。
4. 投标人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名称、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型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贴有 QS 标志。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5.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6.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7. 投标人建立的检测中心配置设备至少包括：农药残留检测。
8. ★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年总保额 \geq 人民币 1000 万元，且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险）额度 \geq 人民币 10 万元。

（二）配送要求：

1. 采购人提前一天（18:00 前）以邮件、电话或微信的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并要求中标人确认，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采购人如需对订单内容进行修改，需在下订单当日（20:00 前）通知中标人，在 20:00 后修改订单的，乙方有权拒绝。
2.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上午 07:00 时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材料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若配送短缺或采购人因临时任务等原因需增加订单的，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货物材料送达，经采购人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3. 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 4 个小时通知中标人。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

人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服务资格并终止合同。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将对中标人进行罚款。扣罚细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

4. 中标人须负责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安排不少于 2 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 1 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6. 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7. 中标人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8. 中标人的送货单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9.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办公区活动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0. 送货车辆在部队内应主动避让官兵，如属中标人车辆责任造成官兵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1.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12. 食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13.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14.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15.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16.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必须部分是冷藏车）4 台或以上。

17. 投标人的仓储点最快到达采购人现场的时间在 60 分钟以内。

（三）服务要求：

1. 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供货物随机检测，每年 4 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4.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无条件退货。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 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6. 采购人发现新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所供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货物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7.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食品安全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8.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五、报价要求

（一）投标报价已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检测、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人员工资福利、税金、应由供应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二）定价方式

1. 基准价由采购人单位每半月组织一次市场调查确认，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派人参加。

2. 基准价的确定：在部队驻地选取 3 处有代表性的价格调查点（萧岗菜市场、甘园林菜市场、沃尔玛超市）对同一食品的调查单价取平均值，即为该种食品的基准

价。若市场调查中，对没有调查到的食品种类，其价格由中标人提出参考价格，由采购人调查核实后定价执行。

3. 当月结算价：每个产品货款=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当月实际供货量

4. 本项目投标人报价采用下浮率方式，有效区间为 10%-15%。

（二）付款方式

1. 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应在对账结束且收到中标人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在办理支付手续前，中标人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送经采购人核实无误。中标人须提供以下材料以便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 1)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2) 月供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六、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向中标供应商分批次分配任务。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分配的采购品种、数量、地点及年度累计结算金额的不确定性才可参加投标。
2. 中标供应商应为具备合法食品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具备良好的信誉，良好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良好，有便于服务本项目的配送车间、保鲜仓库、冷藏仓库、种植或养殖基地等设施设备，社会形象及售后服务良好、守信用。员工素质高，有丰富的配送经验。未发生过食品卫生安全事故。
3. ★备用供应商的基本要求与中标供应商相同。入选备用供应商后，备用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署备用服务协议。如中标供应商无法履约，采购人有权将备用供应商转为正式供应商，双方签署正式服务协议，服务期为自转正之日起至被替换的中标供应商服务协议的服务期结束之日止。正式供应商应在正式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

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短期无法按要求完成某批次配送服务，采购人有权将该批次配送服务临时调配给另一中标供应商或备用供应商，或由采购人自行采购该批次货品，差价超出部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因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触发《综合考评表》一票否决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并将备用供应商转为正式供应商。备用供应商投标报价如存在优惠程度不及原中标供应商的情况，备用供应商承诺以二者之中优惠程度较大的报价签署正式服务协议并履约。
6. ★中标供应商不得出现任何转包或分包违约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中标供应商承担。
7. 提供的货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8. 中标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9. 采购人按相关要求对货物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0. 如果发生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刑事责任。
11. 供应商应建立并良好运行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每日、每批货品送货前进行必要的自检，确保食品安全。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3天。
12. ★廉洁保密条款：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供应商必须签订《廉洁和保密承诺书》，并包含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的附件中，或包含在备用供应商采购合同的附件中。在履约期间，不得将各类来往资料、联系信息、供货品种、供货数量及供货

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13. 供应商参与服务的全体人员必须依法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供应商负责拟派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法定应缴纳的公积金等费用，上述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发生劳动争议，完全由供应商负责。
14.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其他事项，按采购人上级文件规定执行；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上级部门颁布新的规定与旧规定有矛盾的，按新规定执行。
15. **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使用对公账户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预算的10%）。履约过程中，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负面表现对履约保证金予以核减。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核减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对公支付原账户。

七、★综合考评办法

1. 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对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进行定期考评，起评分100，根据负面情况扣减，分项标准分值扣完为止，总分100分扣完为止。考评为季度考评，采购人随机抽取1-2天/批次对中标人当季度服务部分情况进行不事先通知的突击检查，其他情况根据采购人对该周期服务的记录进行考评。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彻底知悉和接受本条款，并承诺中标后对综合考评办法及其惩罚结果无条件接受。
2. 出现一票否决项时，供应商构成违约，当月已发生货款不予结算，没收100%履约保证金，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3. 季考评分数达到80分，不扣减履约保证金。
4. 季考评分数在60~79分之间，扣减供应商履约保证金=（80-当季考评分数）*0.05÷12*履约保证金总额。例如当季考评分数为68分，则扣减履约保证金10000元整。
5. 季考评分数不足60分，扣减供应商履约保证金=（80-当季考评分数）*0.1÷12*履约保证金总额。例如当季考评分数为50分，则扣减履约保证金50000元整。同

时，采购人对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的情况书面报采购人。

- 连续2个季度考评得分不足60分，即整改失败，没收100%履约保证金，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综合考评表（起评分100）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值 |
|----|------------|--|------|
| 1. | 服务管理人员社保情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负责人、第二负责人在供应商单位依法购买社保，提供考评日期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每发现 1 人不符，-5 分。 | 10 |
| 2. | 一般服务人员社保情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司机、搬运人员、检测人员等在供应商单位依法购买社保，提供考评日期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每发现 1 人不符，-3 分。 | 12 |
| 3. | 配送延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误 30 分钟以内，每次-1 分，当日货款按 90%结算； 延误 30-60 分钟以内，每次-2 分，当日货款按 70%结算； 延误超过 60 分钟，每次-4 分，当日货款不予结算。 | 16 |
| 4. | 运输及装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车辆环境不卫生，-3 分； 装载容器不卫生，-3 分； 冷链运输车辆温度不达标，-5 分； 装卸不当造成包装破损，-3 分； 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变更运输车辆，-5 分。 | 15 |
| 5. | 食品验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种不符，每次-3 分； 数量短少，每次-3 分； 食品安全检测超出上限，每次-5 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食品安全检测报告作假，每次-10 分且当月货款按 90% 结算； 食品发现霉烂、变质、严重虫害、严重污损、包装食品保质期不符合规定等明显质量问题，每次-5 分，一周累计出现两次以上质量问题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0 元。 检验证明等票证不全，每次-5 分。 | 20 |
| 6. | 有效投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购人食材使用单位投诉配送供应商各类负面情况， | 12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值 |
|-----|-----------|---|------|
| | | 经查情况属实且责任确实来自供应商的，每次-3 分。 | |
| 7. | 服务态度 | 以下每项-2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态度差，工作不积极主动； ● 不能文明装卸、小心轻放； ● 乱扔垃圾，破坏环境卫生； ● 不听从指挥，不服从营区安排； ● 着装邋邋肮脏； ● 未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市场调查参考价或若乙方供应价格超过供应限价，下一个价格执行期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市场调查价格执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 15 |
| 8. | 配送严重延误或中断 | 直接造成部队副食品供应中断或当季延误超过 30 分钟达 4 次，该项为 一票否决项 ，立即构成违约，当月已发生货款不予支付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终止供货协议。 | 100 |
| 9. | 转包或分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转包或分包。该项为一票否决项，立即构成违约，当月已发生货款不予支付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终止供货协议。 | 100 |
| 10. | 食品安全卫生事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供应商原因发生不足 10 人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每次-30 分，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因供应商原因发生达到 10 人以上食品安全卫生事故，该项为一票否决项，立即构成违约，当月已发生货款不予支付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终止供货协议，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100 |
| 11. | 廉洁及保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勾结采购人单位人员，弄虚作假，蒙混过关，获取不正当利益，以上情况属实或拒绝配合采购人调查。该项为一票否决项，立即构成违约，当月已发生货款不予支付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加罚合同金额（或资格类项目的中标包组预算）10%的罚金，终止供货协议。 ● 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泄密事件。该项为一票否决项，立即构成违约，当月已发生货款不予支付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终止供货协议。 | 100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 |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07 部队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 资金来源 | 军队专项资金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 1000 万元/年 |
| |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人民币 1000 万元 |
| | 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 |
| 2. | 采购人 | 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07 部队;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金岭南街 75 号; 联系人: 程助理; 电话: 020-61628339。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联系人: 吕先生; 电话: 020-38083016。 |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无外资、港、澳、台背景。 (4) 成立时间满三年。 (5) 为采购人提供过食材配送相关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6) 必须在广州市辖区具备自营服务机构。 (7)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8)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项目现场勘察 |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6. | 答疑会 |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如有疑问可联系代理机构。 |
| 7. | 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8.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9. | 样品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具体要求见项目采购需求。 |
| 10. |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1.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 2019 年 12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
| 12.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 2019 年 12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投标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提交方式为： 收款人户名：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120906376710202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180 日（自然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 副本 6 份； 电子文件 1 份，不可加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可多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07 部队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GC1911FG07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 10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评标委员会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参加人，评审专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专家 7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评标办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定标原则 | 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及备用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指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 副食品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双方对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算货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本项目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5 月 1 日起实行的代理服务费费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费率类型</th> <th>货物采购</th> <th>服务采购</th> <th>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 N ≤ 100</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 < N ≤ 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 < N ≤ 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 < N ≤ 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 N ≤ 1 亿</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本项目规定由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以包组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 0-100 万元 1.5%、100-500 万元 0.8% 的费率做差额累进制计算，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47,000.00）。 | 费率类型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0 < N ≤ 100 | 1.5% | 1.5% | 1.0% | 100 < N ≤ 500 | 1.1% | 0.8% | 0.7% | 500 < N ≤ 1000 | 0.8% | 0.45% | 0.55% | 1000 < N ≤ 5000 | 0.5% | 0.25% | 0.35% | 5000 < N ≤ 1 亿 | 0.25% | 0.1% | 0.2% |
| 费率类型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N ≤ 100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N ≤ 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 < N ≤ 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 < N ≤ 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 < N ≤ 1 亿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已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5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2 所投热泵设备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5 采购人使用非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无特殊声明，以幅面为 ISO 216（纸张国际化标准尺寸）A4 规格印刷或装订。

13.6 投标文件特殊部分需要使用更大幅面的，必须折叠入 A4 幅面内装订提交。

13.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保证金；
-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评审自查表》；
- (2) 技术文件；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其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报价必须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15.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投标担保。指由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招标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1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6.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制作，注明“正本”或“副本”，与电子文件光盘一起放入一个密封包装内，外包装上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拒绝接收。
-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另行封装在一个密封包装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

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或签订采购合同后指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要求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4 要求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指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违约，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名评审专家组成。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任职单位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4)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5)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6)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8)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投标须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
| 2. | 2016-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 3. |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
| 4. |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6. | 廉洁及保密承诺书原件。 |
| 7. |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8. |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
| 9. |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10. | 无外资、港、澳、台背景。提供股权累计 95%以上的股东名单及其背景证明材料复印件。 |
| 11. | 成立时间满三年。以营业执照复印件为准。 |
| 12. | 为采购人提供过食材配送相关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
| 13. | 必须在广州市辖区具备自营服务机构。以营业执照或自营分支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
| 14. |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
| 15. |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 |

备注：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三、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投标函》原件； |
| 2.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 4. | 投标报价唯一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或报价处于有效区间。 |
| 5.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6.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 7.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备注：

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正本所有部分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公章或签名的缺失部分，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部分无效，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评审得分。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 评分项目 | 商务 | 技术 | 价格 |
|------|------|------|------|
| 权重 | 30% | 60% | 10% |
| 分值 | 30 分 | 60 分 | 10 分 |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商务评审表 (30 分)

| 序号 | 商务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1. | 管理体系认证 | <p>投标人每具备以下 1 项的得 1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cx.cnca.cn, 简称认监委) 查询结果状态为“有效”的证书详情截图, 最多得 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 | 5 |
| 2. | 企业荣誉 | <p>投标人获得政府或行业组织颁发的食材配送相关荣誉或信用评级, 提供证书复印件, 每个得 0.5 分, 最多得 2 分。</p> | 2 |
| 3. | 企业资产状况 | <p>根据 2016-2018 年度第三方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净资产或所有者权益指标, 按 2018 年度*50%+2017 年度*30%+2016 年度*20%计算 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 最多得 4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达到 3000 万元, 得 4 分; ● 达到 500 万元但不足 3000 万元, 得 2 分; ● 不足 500 万元, 得 0 分。 | 4 |
| 4. | 企业盈利状况 | <p>根据 2016-2018 年度第三方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净利润指标, 按 2018 年度*50%+2017 年度*30%+2016 年度*20%计算 3 年加权平均净利润, 最多得 4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年都盈利, 得 4 分; ● 2018 年度盈利且 3 年加权平均净利润为正, 未能 3 年都盈利, 得 2 分; ● 其他情况, 得 0 分。 | 4 |
| 5. | 企业净现金流量状况 | <p>根据 2016-2018 年度第三方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现金 (含等价物) 净增加额指标, 按 2018 年度*50%+2017 年度*30%+2016 年度*20%计算 3 年加权平均净现金流, 最多得 3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年均均为正现金流, 得 3 分; ● 2018 年度净现金流为正且 3 年加权平均净现金流为正, 但未能 3 年净现金流为正, 得 2 分; ● 其他情况, 得 0 分。 | 3 |
| 6. | 纳税信用等级 | <p>投标人 2016-2018 年度获得税务部门认定的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电子政务网站截图, 最多得 4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年获评 A 级, 得 4 分; ● 2 年获评 A 级且 3 年内未获评过 C 级或 D 级, 得 3 分; ● 1 年获评 A 级且 3 年内未获评过 C 级或 D 级, 得 2 分; ● 其他, 得 0 分。 | 4 |

| 序号 | 商务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7. | 企业守合同重信用情况 | 投标人 2016-2018 年度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或印证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连续年限情况，提供证书复印件，最多得 3 分： ● 连续 3 年，得 3 分； ● 连续 2 年，得 2 分； ● 连续 1 年，得 1 分； ● 其他，得 0 分。 | 3 |
| 8. | 同类项目经验 |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获得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且金额不小于 100 万元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1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最多得 5 分。 | 5 |
| 小计 | | | 30 分 |

备注：如在中标后的复核中发现投标人拒绝提供原件或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除中标无效外，投标人还涉嫌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技术评审表（60 分）

| 序号 | 技术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1. | 食材配送服务方案 |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食材配送服务方案，最多得 12 分： ● 优：对采购人需求理解透彻，服务目标精准，服务模式科学合理，服务机构设置非常合理，溯源措施有保障，配送流程简洁明了、制度完善，服务质量保障最佳，得 12 分； ● 良：对采购人需求有一定理解，服务目标清楚，服务模式基本合理，服务机构设置较合理，溯源措施尚可，配送流程较清晰、制度较合理，服务质量保障较好，得 10 分； ● 中：需求分析针对性较差，服务目标不明确，服务模式一般，服务机构设置不足，溯源措施不足，配送流程模式一般、制度一般，服务质量保障一般，得 8 分； ● 差：需求分析理解错误，服务目标错误，服务模式不合理，服务机构设置不合理，无溯源措施，配送流程混乱、制度不合理，服务质量保障不佳，得 6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 12 |
| 2. | 风险管理及应急响应方案 |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风险管理及应急响应方案，最多得 9 分： ● 优：对日常风险及意外状况预见性强，响应迅速，应急措施可行性强，处理方法得当，保障有力，得 9 分； ● 良：对日常风险及意外状况预见性尚可，响应速度较快，应急措施有一定可行性，处理方法尚可，有一定保障，得 7 分； ● 中：对日常风险及意外状况预见性较差，响应较慢，应急措施可行性较弱，处理方法一般，保障较少，得 5 分； ● 差：无预见性，响应迟钝，应急措施基本无可行性，处理方法效果差，无保障，得 3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 9 |

| 序号 | 技术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3. | 配送场所面积 | <p>投标人自有场所提供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场所要求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及租赁合同，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起算，租赁有效期不少于 1 年。最高得 4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总面积≥5000 平方米，得 4 分； ● 4000 平方米≤总面积<5000 平方米，得 3 分； ● 3000 平方米≤总面积<4000 平方米，得 2 分； ● 2000 平方米≤总面积<3000 平方米，得 1 分； ● 总面积≤2000 平方米，得 0 分。 | 4 |
| 4. | 冷藏保障能力 | <p>投标人建在配送场所的冷藏或冷冻仓库，提供建设工程合同复印件和仓库原貌照片。最多得 6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总容积≥500 立方米，得 6 分； ● 200 立方米≤总容积<500 立方米，得 4 分； ● 100 立方米≤总容积<200 立方米，得 2 分； ● 其他，得 0 分。 | 6 |
| 5. | 运输保障能力 | <p>投标人提供所有人为投标人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原貌照片，租赁车辆还须同时提交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租赁或服务发票复印件、出租方或受委托方的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每台冷链车辆得 1 分，每台非冷链车辆得 0.5 分，最多得 6 分。</p> | 6 |
| 6. | 食品安全检测措施 | <p>投标人提供检测实验室照片及以下证明材料，最多得 6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检测设备，提供设备说明书复印件及采购发票复印件，每具备农药残留、水分、食品添加剂、重金属中的一种检测能力得 1.5 分； ● 投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食品安全检测，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 CMA 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受委托方公章）、投标人与第三方签订有效期内合作协议复印件，合作协议签订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后的无效，得 4 分。 | 6 |
| 7. |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p>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的经验、资质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允许兼任多个岗位，拟定人员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更换，否则视为违约。最多得 6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 1 名项目负责人，得 1 分； ● 每提供 1 名人社行政部门认可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得 1 分； ● 每提供 1 名司机，得 0.5 分； ● 每提供 1 名配送员，得 0.5 分。 | 6 |
| 8. | 食品安全责任险 |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保单生效日期迟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的无效，最多得 3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总保额≥5000 万元，得 3 分； ● 3000 万元≤年总保额<5000 万元，得 2 分； ● 1000 万元≤年总保额<3000 万元，得 1 分； ● 其他不得分。 | 3 |
| 9. | 生鲜食品供应能力 | <p>投标人自有或合作的畜禽养殖基地、蔬菜种植基地、水产养殖基地、屠宰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租赁或合作的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合作协议签订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后的无效，具备 1 个类别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 4 |

| 序号 | 技术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10. | 非生鲜食品供应能力 | 自有或合作的非生鲜食品制造厂、渠道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租赁或合作的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合作协议签订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后的无效，每具备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 | 4 |
| | 小计 | | 60 |

备注：

1、本项目涉及原件均须原件备查。如在中标后的复核中发现投标人拒绝提供原件或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除中标无效外，投标人还涉嫌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价格部分评审表（10分）

| 评审项目 | 价格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投标价格 | 10 | 10%≤投标报价≤15%，不保留小数点，即对市场基准单价的下浮率。 |
| | | 评标价=1-投标报价。 |
| | | 评标基准价=全部投标人有效评标价中的最小值。 |
| | |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 |

备注：

1. 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效区间为 10%-15%。
2. 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3.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五、价格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原则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

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各投标人价格评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权重 × 100;
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六、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技术、商务、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七、定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三、第四名的投标人为备用供应商。

本项目每个中标供应商只能承接一个包组的服务,第一中标候选人具有优先选择权,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电话联系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后选择确定中标包组,余下的包组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承接。

如中标候选人或备用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按评审结果的排名顺序依次向前递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抵采购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07 部队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供应商名称）

注：仅供参考。最终签订合同内容不得与项目采购需求、报价内容相抵触。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平等协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向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07 部队，（以下简称甲方）提供副食品配送（不含大米、面粉、食用油等物资）保障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供需程序，保证食品质量，提高服务水平，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特制定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所需副食品的品种和数量，于每天 18 时 00 分前将次日副食品采购计划单发送给乙方或由乙方派人提取，若发生计划不准或不及时的现象，乙方有义务主动提醒甲方。

（二）甲方所有货款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转入乙方指定的_____银行账户，不得以现金支付或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不得拖延（特殊情况除外）。

（三）甲方按规定验收乙方所送副食品品种的数量和质量，对于数量不够、品种不符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补货、退货或换货，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以及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甲方对达到要求的货物不得拒收。

（五）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迟验收实物时，应于原约定时间 4 小时前通知乙方。

（六）乙方应对其储备在服务中心的战备物资进行定期更换，如果甲方在特殊情况下有消耗，甲方应按物资消耗的数量，供应价格进行结算。

（七）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自行组织或委托地方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对乙方及其供应商的财务、票据等公司内部资料进行审查，乙方有协助义务。

（八）服务区域：

_____。

二、乙方责任和承诺

乙方根据甲方每天提供的副食品采购计划，及时组织物资筹措、加工，确保严格约定的品种、数量、质量供应。

（一）品种。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计划采购，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计划，更换品种。

（二）数量。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计划，保质保量供应。如果乙方实际交货数量与甲方订单数量相差较大，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将差数补齐，如果因此影响甲方就餐，甲方支付当日货款的 50%。

（三）质量。所提供的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 蔬菜、瓜果类产品应加工整理，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不得有腐烂、泥沙、黄叶等，蔬菜可用率达 95%以上。

2. 鲜肉、禽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内联厂，保证每日新鲜，无注水，无异味。

3. 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

4. 豆制品由正规厂家生产加工，保证新鲜，不含色素、有毒有害添加剂等。

5. 副食、调料类均由大型正规厂家提供，相关证照齐全。

（四）时间。乙方于每日上午 7 时 00 分前将副食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交货时的装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或不送。若出现数量不足、品种不符、质量不合要求的食品，乙方必须于 60 分钟内补齐或调换到位。

（五）相关要求及义务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建立相应值班机构，确定值班人员、联系电话、加强双方沟通联络，随时处置紧急事件。

2. 乙方负责交货前的所有运输和整理的人工、材料等与本合同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甲方只支付副食品款，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乙方负责按甲方规定的要求进行食品包装，包装必须符合安全、牢固、卫生、美观，包装袋必须贴上标签，并注明品种、数量。

4. 乙方应固定配送人员、车辆，并向甲方提供人员的真实信息，不得随意更换，配送人员必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医院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明，着装统一、整洁、个人形象良好。

5. 乙方每天必须对甲方指定的实物分发区域的卫生进行清理，定期消毒。

6. 乙方配送工具必须每日进行清洗、消毒，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渍、无异味。

8. 乙方按甲方要求无偿的、保质保量的保障甲方平时副食品战备物资（干菜、调料）的储备并定期更换。

9. 乙方按照科学、合理、营养的要求，为甲方就餐单位制订食谱提供指导。

10. 乙方必须按时参加甲方定期组织的基层代表和供应商座谈会，对基层反映的问题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违约时支付甲方违约金。

11. 乙方在甲方市场调查前两日，提供一份食品采购供应真实参考价，供甲方参考。

12. 乙方应每日向甲方伙食单位各提供一份采购汇总清单，各伙食单位采购明细清单（一式三份）作为记账依据。

1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检验检疫工作时段，以供甲方不定期抽查。

1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提供蔬菜、瓜果类农药残留检验试剂，以供甲方检疫。

15. 乙方应承担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地方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对其进行审查的相关费用。

16.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需将采购招标相关费用支付给相应公司。

17.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贰拾万元（¥200000 元）至甲方财务对公账户。

18.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违法和任何方式的经营行为，不得有损甲方形象，给甲方保障中的一切违约行为由乙方负责。

19. 乙方没有按照甲方预定的副食品品种和数量配齐时，必须无条件更换、补足。

三、价格确定

（一）乙方的供应价格每半月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确定一次，按照蔬菜和水果类市场价、肉类和鱼类市场价、饮料、干货、调料和副食品等市场基准单价（简称“市场价”）下浮__%执行（即乙方中标报价），市场基准单价由甲方组织市场调查确定，双方派人参加。市场基准单价的确定

为：对部队驻地选取 3 处有代表性的价格调查点（萧岗菜市场、甘园林菜市场、沃尔玛超市）对同一食品的调查单价取平均值，即为该种食品的市场基准单价。

（二）若双方在供应价格上有分歧时，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后，以甲方认为合理的价格执行，乙方不得有异议。

（三）乙方在定价周期内不得随意调整供应价格，如有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付。

（四）在市场调查中，对没有调查到的副食品种类，其价格按乙方报价执行。如果价格差距较大，乙方提出参考价格，由甲方调查核实后定价执行。

（五）供应价格一经确定，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动、采购成本上升为由，擅自变换甲方预定的品种。如市场价格变动较大，乙方确需调整供应价格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同意确认后，次日按新供应价执行。

四、食品质量及安全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及军队有关产品和食品管理方面的规定，且食品新鲜、质好、无异味、无过期、无农药残留及对人体有害物质超标的现象。

（二）乙方必须每日提供相关质检部门的质检证明和报告，确保饮食安全。

（三）甲方服务中心对乙方每天配送的副食品坚持留样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对留样的食品进行鉴定并签字确认，以确保出现问题时，能够准确、快速地确定责任。

五、货款结算

（一）结算期限

副食品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双方对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算货款。

（二）结算依据

乙方配送的副食品每日由甲方验收人员（伙食单位司务长和给养员）验收全部合格，并核对当月票据，经甲乙双方核对清楚，准确无误，并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三）付款方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公司指定的对公银行账户，由甲方采取支票转账形式，每月结算一次，拒付现金，若乙方账户更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四）乙方银行结算账户信息

（1）开户名称：

（2）开户行：

（3）银行账号：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外部检验检疫报告（政府机构或专门部门）和内部检验检测报告，如出现检验不合格，甲方每次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伍仟元（¥5000 元）；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外检报告是虚假的，处以当月货款的 10% 罚款；如果甲方觉得乙方提供的内检报告精确度不高，可自行抽检；如果双方判定结果有误差，可先作退货补货处理再委托外部机构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廉政特别条款：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甲方任何单位和个人“回扣”，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或委托地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进行调查，乙方有协助义务。如经查属实或乙方拒绝配合调查，当月已发生货款不予支付，并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各伙食单位采购计划外的人和单位采购食品，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四) 乙方必须按时交货，若出现延迟交货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如果迟到半小时以内，罚当天货款的 10%；如果在半小时至一小时，罚当天货款的 30%；如果在一小时以上，可扣除当天全部货款；如果造成更严重的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五) 副食品如果出现腐烂变质，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甲方验收单位要求退货，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退换相应产品，一周累计出现两次以上质量问题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伍仟元（¥5000 元）。

(六) 乙方履约期间如出现农药、重金属等有害物质超标，或因副食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人员中毒或其他食物性疾病的，或因其他违反《食品卫生法》给甲方造成伤害的，乙方除须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将扣除当日所有货款和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七)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市场调查参考价，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下一个价格执行期，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市场调查价格执行，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壹仟元（¥1000 元）；若乙方供应价格超过供应限价的，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壹仟元（¥1000 元）。

(八)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做退票处理并依相关法规，上报税务部门对乙方作出处罚；如果对账清单不及时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可相应延迟付款，乙方未向甲方提供正确的对公银行账户，造成货款结算不及时或付错账户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九) 供应价格一经确定，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动、采购成本增加等各种理由，擅自更换甲方预定的品种。如果乙方擅自变更甲方预订品种，甲方调查该品种市场供应充足，则乙方所送变更的品种全部没收，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品种预订总值双倍的罚款。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时，由甲方组织对乙方进行总体评估，评估合格，甲乙双方再续签合同。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壹份。

附件如下：

- (一)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二) 甲方招标文件及其电子文档（另行存放）；
- (三) 乙方投标文件副本及其电子文档（另行存放）；

九、合同终止

双方因特殊情况（如甲方执行特殊军事任务和上级指示等）必须提前终止合同时，应提前通

知对方，对方准予终止。一方不遵守合同，不重信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一）甲方终止合同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送货，耽搁半小时以上，一月超过四次。

2. 甲方遇到紧急情况时（上级命令或部队任务调整等情况），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执行。

3. 甲方定期组织对配送的副食价格、质量、卫生安全等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办法见附件中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考评结果连续两个季度不达标，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4. 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配送食材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2）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供应能力的；

（3）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4）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行为的；

（5）因所供食材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6）所供食材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5. 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有关规定。

（二）乙方终止合同

1. 甲方未按约定方式、方法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在甲方非违约情况下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否则未结款项不予结算。

十、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则由合同签订地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一、人员保险与安全

（一）乙方在甲方验收物资前，供应运输过程中的一切工伤和意外事故全部乙方负责。

（二）乙方在运送时应自觉遵守甲方营区有关规定，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交通工具出入证，进入营区时车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 / 小时，不得有任何违纪违法行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部队办公区域，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二、保密要求

（一）乙方进入营区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甲方指定人员的政治审查和保密教育，自觉遵守部队的保密规定，服从部队管理。

（二）乙方人员不准打听与送货无关的任何事情；不准向外传播进入部队后看到的任何情况。

（三）不准公开部队的送货资料；不准挟带部队（除订单外）的任何资料出营区。

（四）不准在营区内拍照、摄像、录音。

（五）人员车辆出入营区必须在部队门口进行登记核对，不准带无关人员进入营区。

（六）如因配送人员泄露部队信息及送货相关资料造成泄密的，乙方相关人员必须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需方(甲方): | 供方(乙方): |
| 单位名称(公章): | 单位名称(公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号码: | 电话号码: |
| 开户全称: | 开户全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内容总表

| 包装 | 投标文件内容 | 正本 | 副本 |
|--------------|--|----|----|
| 投标文件 密封包装 | 1、投标文件外包装封条 | 1 | |
| | 2、投标文件封面 3、目录 4、《投标查验原件清单》(如原件须现场核查) (一) 资格文件 5、《资格审查自查表》 6、资格文件 (二) 符合性文件 7、《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8、符合性文件 (三) 商务文件 9、《商务评审自查表》 10、商务文件 (四) 技术文件 11、《技术评审自查表》 12、技术文件 (五) 报价文件 13、《开标一览表》 14、《报价明细表》(如存在报价明细) | 1 | 6 |
| | (六) 电子文件光盘 15、电子文件光盘 | 1 | |
| 开标信封 | (七) 开标信封 16、开标信封 17、《开标一览表》 18、《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1 | |

注：投标文件纸质版尽量装订为一册。如内容较多，可自行分册装订，但必须在封面清晰标识；总目录应装订入各册中，以便迅速查找其他册内容。

军队采购 投标文件

(外包装封条/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查验原件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原件名称 | 持有人或单位 | 签发单位 | 关键信息 | 签发时间 |
|-------|------|--------|------|------|------|
| 资格审查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商务评审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用于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交接原件，以防丢失。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如本项不涉及原件核查，则本表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符合 | 页码 |
|----|---|--------------------------|----|
| 1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投标须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 | 2016-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 |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 |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
| 6 | 廉洁及保密承诺书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7 |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input type="checkbox"/> | |
| 8 |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9 |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0 | 无外资、港、澳、台背景。提供股权累计 95%以上的股东名单及其背景证明材料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1 | 成立时间满三年。以营业执照复印件为准。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2 | 为采购人提供过食材配送相关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3 | 必须在广州市辖区具备自营服务机构。以营业执照或自营分支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4 |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5 |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 | <input type="checkbox"/> | |

备注：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符合项目在对应的□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07 部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与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07 部队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1911FG07）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愿意对本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 一、我单位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设备/服务场所如下（可选）：
- 二、我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资质如下（可选）：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廉洁及保密承诺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07 部队：

为充分体现守法和诚信的原则，防止不正当竞争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确保军事秘密安全，维护贵单位（含所属单位，下同）及我公司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我公司郑重做出以下廉洁和保密承诺。

一、我公司同意，本廉洁和保密承诺书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07 部队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

二、基本承诺：

（一）廉洁承诺

1. 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

2.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的各项采购（合作）活动均遵循守法和诚信的原则，不损害国家和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3. 我公司保持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增强其廉洁自律意识。

4. 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向贵单位或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

5. 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不得与贵单位或贵单位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串通招投标或其他违规操纵采购（合作）活动。

6. 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或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购置、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或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度假、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及报销、支付应由贵单位或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的费用。

7. 我公司及我公司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二）保密承诺

1. 我公司对执行咨询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所有信息和资料严加保密，不将知悉的秘密和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对外泄露，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我公司承诺与项目组人员逐人签订责任书，并经常进行保密教育，切实提高保密意识。

3. 我公司承诺购买专用电脑及相关设施，专门从事甲方相关业务，所用设施不得连接互联网，杜绝失泄密渠道。

4. 投标及承担具体工作期间,我公司承诺项目负责人和所有参与人员,与委托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按协议要求执行。

5. 我公司无条件接受甲方或委托单位提出的其他保密要求,并采取措施加以落实;无条件接受甲方保密、保卫部门的监督检查。

6. 我公司承诺承接甲方工作独立完成,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挂靠形式使用我方名义承接甲方业务,不得将承接的委托代理转包其他单位或个人。

7. 我公司承诺不使用与甲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业务合同等进行贷款、募集基金等金融行为。

三、监督

1. 我公司自觉接受监督。

2. 我公司如发现贵单位工作人员有违法乱纪的行为,将向贵单位相关部门举报。

3. 贵单位有权对采购(合作)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要求纠正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

4. 如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贵单位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1)我公司按相关项目合同总额(资格类项目以预算为准)10%的金额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贵单位有权在未支付我公司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2)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签订并尚在履行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项目合同”);3)有权视我公司违约情节轻重,按框架协议有关条款,取消今后我公司参与工作的资格。

四、生效

本承诺书并不因相关项目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贵单位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违规行为即可随时行使本承诺书之权利。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时间:2019年 月 日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07 部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07 部队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1911FG07）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07 部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07 部队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GC1911FG07)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 (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 形式交纳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00) 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备注:

-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3)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部分,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还需与其它相关文件一起装订在开标信封中用于唱标。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其他递交方式的现场凭据复印件

(二)、符合性文件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符合 | 页码 |
|----|---------------------------|---|--------------------------|----|
| 1. | 《投标函》原件 |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唯一值，未超过最高限价或处于有效报价区间。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影响合同实施。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 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
| 5.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 |
| 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180 日(自然日) | <input type="checkbox"/> | |
| 7. | 其它 | 投标文件未附带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8. |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 (适用于退还账户与支付账户不一致) | <input type="checkbox"/> | |
| 9.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可选) | <input type="checkbox"/> | |

备注:

- 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 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正本所有部分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公章或签名的缺失部分，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部分无效，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评审得分。
- 3、符合项目在对应的□打“√”。

投标函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07 部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07 部队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1911FG07） 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8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文档 1 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1 份。
-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07 部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07 部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或页码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文件条款 | 响应情况 |
|----|-----------|--|--------|------|
| 1. | 第 18 页 | 8. ★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年总保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且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险)额度≥人民币 10 万元。 | | |
| 2. | 第 21 页 | 1. ★采购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向中标供应商分批次分配任务。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分配的采购品种、数量、地点及年度累计结算金额的不确定性才可参加投标。 | | |
| 3. | 第 21 页 | 3. ★备用供应商的基本要求与中标供应商相同。入选备用供应商后, 备用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署备用服务协议。如中标供应商无法履约, 采购人有权将备用供应商转为正式供应商, 双方签署正式服务协议, 服务期为自转正之日起至被替换的中标供应商服务协议的服务期结束之日止。正式供应商应在正式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 | | |
| 4. | 第 22 页 | 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短期无法按要求完成某批次配送服务, 采购人有权将该批次配送服务临时调配给另一中标供应商或备用供应商, 或由采购人自行采购该批次货品, 差价超出部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
| 5. | 第 22 页 | 5. ★中标供应商因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触发《综合考评表》一票否决项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并将备用供应商转为正式供应商。备用供应商投标报价如存在优惠程度不及原中标供应商的情况, 备用供应商承诺以二者之中优惠程度较大的报价签署正式服务协议并履约。 | | |
| 6. | 第 22 页 | 6. ★中标供应商不得出现任何转包或分包违约行为,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中标供应商承担。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或页码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文件条款 | 响应情况 |
|----|-----------|--|--------|------|
| 7. | 第 22 页 | 12. ★廉洁保密条款：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供应商必须签订《廉洁和保密承诺书》，并包含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的附件中，或包含在备用供应商采购合同的附件中。在履约期间，不得将各类来往资料、联系信息、供货品种、供货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 | |
| 8. | 第 23 页 | 七、★综合考评办法 | | |

备注：针对★指标在“响应情况”一栏填写“响应”或“偏离”。发生偏离的，须附细节说明。如本项目未明确指定★指标，则可不提供本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07 部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07 部队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1911FG07）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到以下账户：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

1. 退还投标保证金原则

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原则上按投标人汇出账户退还，投标人需要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汇出账户信息。

2.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开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公章后，请联系 020-38083016 并传真至 020-38856043 或扫描发至 welcome@gdgongcai.com。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票资料说明函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07 部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方举行的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07 部队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1911FG07）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 联系电话 （固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文件

商务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商务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页码 |
|----|------------|--|----|
| 1. | 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人每具备以下 1 项的得 1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cx.cnca.cn，简称认监委）查询结果状态为“有效”的证书详情截图，最多得 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 | |
| 2.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获得政府或行业组织颁发的食材配送相关荣誉或信用评级，提供证书复印件，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 |
| 3. | 企业资产状况 | 根据 2016-2018 年度第三方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净资产或所有者权益指标，按 2018 年度*50%+2017 年度*30%+2016 年度*20%计算 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最多得 4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达到 3000 万元，得 4 分； ● 达到 500 万元但不足 3000 万元，得 2 分； ● 不足 500 万元，得 0 分。 | |
| 4. | 企业盈利状况 | 根据 2016-2018 年度第三方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净利润指标，按 2018 年度*50%+2017 年度*30%+2016 年度*20%计算 3 年加权平均净利润，最多得 4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年都盈利，得 4 分； ● 2018 年度盈利且 3 年加权平均净利润为正，未能 3 年都盈利，得 2 分； ● 其他情况，得 0 分。 | |
| 5. | 企业净现金流量状况 | 根据 2016-2018 年度第三方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现金（含等价物）净增加额指标，按 2018 年度*50%+2017 年度*30%+2016 年度*20%计算 3 年加权平均净现金流，最多得 3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年均均为正现金流，得 3 分； ● 2018 年度净现金流为正且 3 年加权平均净现金流为正，但未能 3 年净现金流为正，得 2 分； ● 其他情况，得 0 分。 | |
| 6. | 纳税信用等级 | 投标人 2016-2018 年度获得税务部门认定的企业纳税信用等级，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电子政务网站截图，最多得 4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年获评 A 级，得 4 分； ● 2 年获评 A 级且 3 年内未获评过 C 级或 D 级，得 3 分； ● 1 年获评 A 级且 3 年内未获评过 C 级或 D 级，得 2 分； ● 其他，得 0 分。 | |
| 7. | 企业守合同重信用情况 | 投标人 2016-2018 年度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或印证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连续年限情况，提供证书复印件，最多得 3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连续 3 年，得 3 分； ● 连续 2 年，得 2 分； ● 连续 1 年，得 1 分； ● 其他，得 0 分。 | |

| 序号 | 商务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页码 |
|----|--------|--|----|
| 8. | 同类项目经验 |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获得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且金额不小于 100 万元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1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最多得 5 分。 | |

投标人概况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可另外使用文字或图片描述)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可另外使用文字或图片描述)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 社保人数 | | | |
| | 资产情况 |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
| | | 负债 | | 资产负债率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现金流 |
| | 2018 | | | | | |
| | 2017 | | | | | |
| | 2016 | | | | | |
| | 三年加权平均值 | | | | | |

备注：

1. 复杂内容也可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2. 三年加权平均值=2018 年度*50%+2017 年度*30%+2016 年度*20%；
3. 本表必须如实填写，如以虚假材料或虚假信息中标，视为投标人虚假材料中标或中标人采购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依约严惩。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经验列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备注：

- 1、业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获得的项目，发生更名的须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更新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 2、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
- 3、投标人必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 4、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技术文件

技术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技术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页码 |
|----|-------------|--|----|
| 1 | 食材配送服务方案 | <p>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食材配送服务方案，最多得 12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对采购人需求理解透彻，服务目标精准，服务模式科学合理，服务机构设置非常合理，溯源措施有保障，配送流程简洁明了、制度完善，服务质量保障最佳，得 12 分； ● 良：对采购人需求有一定理解，服务目标清楚，服务模式基本合理，服务机构设置较合理，溯源措施尚可，配送流程较清晰、制度较合理，服务质量保障较好，得 10 分； ● 中：需求分析针对性较差，服务目标不明确，服务模式一般，服务机构设置不足，溯源措施不足，配送流程模式一般、制度一般，服务质量保障一般，得 8 分； ● 差：需求分析理解错误，服务目标错误，服务模式不合理，服务机构设置不合理，无溯源措施，配送流程混乱、制度不合理，服务质量保障不佳，得 6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 |
| 2 | 风险管理及应急响应方案 | <p>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风险管理及应急响应方案，最多得 9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对日常风险及意外状况预见性强，响应迅速，应急措施可行性强，处理方法得当，保障有力，得 9 分； ● 良：对日常风险及意外状况预见性尚可，响应速度较快，应急措施有一定可行性，处理方法尚可，有一定保障，得 7 分； ● 中：对日常风险及意外状况预见性较差，响应较慢，应急措施可行性较弱，处理方法一般，保障较少，得 5 分； ● 差：无预见性，响应迟钝，应急措施基本无可行性，处理方法效果差，无保障，得 3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 |
| 3 | 配送场所面积 | <p>投标人自有场所提供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场所要求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及租赁合同，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起算，租赁有效期不少于 1 年。最高得 4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总面积\geq5000 平方米，得 4 分； ● 4000 平方米\leq总面积$<$5000 平方米，得 3 分； ● 3000 平方米\leq总面积$<$4000 平方米，得 2 分； ● 2000 平方米\leq总面积$<$3000 平方米，得 1 分； ● 总面积\leq2000 平方米，得 0 分。 | |
| 4 | 冷藏保障能力 | <p>投标人建在配送场所的冷藏或冷冻仓库，提供建设工程合同复印件和仓库原貌照片。最多得 6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总容积\geq500 立方米，得 6 分； ● 200 立方米\leq总容积$<$500 立方米，得 4 分； ● 100 立方米\leq总容积$<$200 立方米，得 2 分； ● 其他，得 0 分。 | |
| 5 | 运输保障能力 | <p>投标人提供所有人为投标人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原貌照片，租赁车辆还须同时提交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租赁或服务发票复印件、出租方或受委托方的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每台冷链车辆得 1 分，每台非冷链车辆得 0.5 分，最多得 6 分。</p> | |

| 序号 | 技术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页码 |
|----|--------------|---|----|
| 6 | 食品安全检测措施 | <p>投标人提供检测实验室照片及以下证明材料，最多得 6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检测设备，提供设备说明书复印件及采购发票复印件，每具备农药残留、水分、食品添加剂、重金属中的一种检测能力得 1.5 分； ● 投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食品安全检测，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 CMA 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受委托方公章）、投标人与第三方签订有效期内合作协议复印件，合作协议签订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后的无效，得 4 分。 | |
| 7 |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p>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的经验、资质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允许兼任多个岗位，拟定人员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更换，否则视为违约。最多得 6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 1 名项目负责人，得 1 分； ● 每提供 1 名人社行政部门认可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得 1 分； ● 每提供 1 名司机，得 0.5 分； ● 每提供 1 名配送员，得 0.5 分； | |
| 8 | 食品安全责任险 |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保单生效日期迟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的无效，最多得 3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总保额≥5000 万元，得 3 分； ● 3000 万元≤年总保额<5000 万元，得 2 分； ● 1000 万元≤年总保额<3000 万元，得 1 分； ● 其他不得分。 | |
| 9 | 生鲜食品供应能力 | <p>投标人自有或合作的畜禽养殖基地、蔬菜种植基地、水产养殖基地、屠宰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租赁或合作的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合作协议签订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后的无效，具备 1 个类别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 |
| 10 | 非生鲜食品供应能力 | <p>自有或合作的非生鲜食品制造厂、渠道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租赁或合作的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合作协议签订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后的无效，每具备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p> | |

食材配送服务方案

(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风险管理及应急响应方案

(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职务 | 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证书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 2、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拟派人员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配送场所列表
/冷藏仓库列表
/运输车辆列表
/检测设备列表
/生鲜生产基地列表
/合作渠道供应商列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备注：

- 1、投标人与证明材料所有者内容不完全相符的，认定为无效；
- 2、分公司投标的，证明材料所有者内容为总公司的，认定为有效；
- 3、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下浮率） | 评分标准 |
|-----------------------------------|-----------|---|
|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07 部队 食材配 送服务 | % | 10%≤投标报价≤15%，百分比报价，不保留小数点，即对市场基准单价的下浮率。 |
| | | 评标价=1-投标报价。 |
| | | 评标基准价=全部投标人有效评标价中的最小值。 |
| | |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 |

备注：

1. 以采购人市场调查的零售单价为基础，以零售单价*(1-投标报价%)计算服务费。
2.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投标人报价后的服务结算结果已包括采购、制作、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检测、验收、售后、培训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含税费用；
4. 此表是招标文件的必要部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还需另一份原件附在**开标信封**中用于唱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电子文件光盘/U盘

|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 正本 | 副本 |
|------------------------|----|----|
| 1、投标文件电子版 | 1 | 0 |
| 2、投标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 | |

备注：

- 1、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在盘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
- 2、WORD 或 PDF 扫描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3、应与投标文件一起封装在外包装中。

(七)、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文件自查表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1 | 开标信封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3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

军队采购 开标信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前不得启封